

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部门预算 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开展“三农”综合服务工作的正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属市一级预算单位。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5 人，实有人数 22 人。内设科室 6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合作指导科、经贸发展科、资产管理科、科技信息科、监督审计科。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市社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市社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1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6.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

年结转 0.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16.22 万元, 其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1.99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89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3.02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2.31 万元。

1.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16.22 万元, 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16.24 万元、津贴补贴 66.92 万元、奖金 95.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6 万元、医疗费 0.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2.31 万元、退休费 10.12 万元、医疗费补助 3.06 万元、公用经费 193.80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616.22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69.68 万元, 主要原因是恢复社保、奖金、增加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经费、增加人员 3 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16.2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616.2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422.42 万元，公用经费 193.80 万元。

（二）项目支出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93.80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5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 3 人公用经费，增加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70 万元。包含：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2.00 万元、资产评估服务 5.00 万元、设备维修和保养 2.00 万元等、台式计算机 2.70 万元，刊物 2.00 万元、办公耗材 2.00 万元、印刷服务 4.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6.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3.00 万元。（备注：根据政府采购预算表的采购目录名称，A 开头为

货物类，B开头为工程类，C开头为服务类）。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560.2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1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6.22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8.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0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8.00 万元，主要是因为按上级部门要求合理安排、厉行节约。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5.00 万元，主要是全系统 50 人的工作会议 1.50 万元、60 人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会议 1.50 万元、80 人的农合会 2.00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4.00 万元，主要包括全系统 60 人供

销财务培训、审计会议 1.60 万元、全系统 30 人供销统计培训会议 1.20 万元、30 人的商贸流通发展等项目建设培训 1.20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非税收入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